#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湖聲字第12號

聲　請　人　山岳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楊澤世
相　對　人　佳達開發建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岳霖律師
　　李後政律師
相　對　人　潘榮璋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准將聲請人對相對人潘榮璋如附件所示意思表示之通知為公示送達。

聲請人其餘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潘榮璋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民法第97條固定有明文。又按破產人因破產之宣告，對於應屬破產財團之財產，喪失其管理及處分權。此觀諸破產法第75條自明。是破產人因破產之宣告，對於應屬破產財團之財產喪失其管理及處分權，關於破產財團之訴訟即無訴訟實施權，其喪失之管理及處分權既由破產管理人行之，此項訴訟自應以破產管理人為原告或被告，當事人始為適格。最高法院27年上字第2740號判例參照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前積欠原債權人臺灣工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債務，該公司於民國106 年12月26日將債權讓與伊，伊再於107 年10月25日將上開債權60% 部分讓與台灣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。伊擬寄送附件之通知函予相對人，經郵務機關均以招領逾期退回，聲請人無法得知相對人實際住居所，為此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等語。

三、就相對人潘榮璋部分：相對人潘榮璋設籍在臺北市中山區戶政事務所乙節，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可參。相對人之住

居所確處於不明之狀態，聲請人非因自己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，揆諸首揭說明，聲請人聲請公示送達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就相對人佳達開發建設有限公司（下稱佳達公司）部分：佳達公司業經本院於107 年11月5 日以106 年度破字第29號事件裁定宣告破產在案，並選任李岳霖律師、李後政律師為其破產管理人，有新北市政府108 年4 月22日新北府經司字第1088026365號函暨函附佳達公司破產登記相關資料1 份在卷可查。堪認佳達公司對於應屬破產財團之財產喪失其管理及處分權，聲請人如欲對佳達公司在財產或權利上有所主張，自應以其破產管理人為相對人，當事人始為適格。本件聲請人所提出記載「招領逾期」之存證信函信封，其送達之住址為佳達公司之所在地，聲請人並未對佳達公司之破產管理人為送達，此有聲請人所提退回信封附卷可參。故聲請人稱其意思表示無法送達，而聲請公示送達，核與民法第97條規定之要件不符。從而，本件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爰依法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內湖簡易庭法　官　鄭欣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(須附繕本)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盈淳